# **稻谷补贴申请指南（监督渠道）**

**第一步：农户申报、村委会（居委会）核实。**由镇组织辖区内各农户据实向村委会（居委会）申报实际种植早稻、晚稻面积，由村委会（居委会）对农户申报的早稻、晚稻面积进行登记，并进行调查核实，根据核实后的早稻、晚稻补贴填写清册，上报各镇。各农户应积极做好申报工作，提供身份证号码、“一卡通”账号、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。尚未办理“一卡通”的农民，提供银行账号、身份证号码到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录入“一卡通”农户基本信息。

**第二步：镇(审核、公示。**各镇对村委会（居委会）申报的早稻、晚稻面积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，由镇政府负责组织进行公示，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必须张榜公示（公示时间5天）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并要求对公示情况进行拍照保存。

**第三步：信息输入、上报。**公式无异议后，各镇将补贴数据录入“一卡通”系统。经镇人民政府盖章的早稻、晚稻补贴汇总表上报区农业农村局。

**第四步：随机抽查。**由区级人民政府组织区级财政、农业农村局和各镇人民政府共同开展抽查核验工作，对每个镇随机抽取1—2村，每个村随机抽5—20个农户进行核验。若发现问题，要及时通知镇重新核实、公示，经查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，进行通报和处罚。

**第五步：资金发放。**待通过区人民政府审定后，根据各镇上报的总面积确定补贴标准，下达资金拨付文件。各农户的补贴资金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到户。

监督渠道：

从自治区到村委会都设立有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。在稻谷生产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，都有权依据事实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，举报人受到法律保护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、地址:柳北区农业农村局（柳北区园艺路与海迅路交叉口西北240米）联系电话:0772-2521738。